

使用執照申請書

C 1 1 - 1

(提醒：登載內容須至內政部營建署所建置之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登打，非於本表自行登打)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依據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下開工程業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申請給照使用。

此致
縣
市政府

起造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字第

號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註二)

【門牌號碼】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

【5.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簽章

【事務所地址】

【6.基地概要】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²

【騎樓地面積】

m²

【其他】

m²

【法定空地面積】 寫實設面積 m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7.建築概要】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²

【總樓地板面積】

m²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法定工程造價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 【法定輛數】 輛 【鼓勵輛數】 輛 【自行增設輛數】 輛

【8.申報開工日期】

【申報竣工日期】

【9.雜項工作物概要】

【10.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11.備註】1.機車位輛數 2.自行車位輛數 3.獎勵值 4.變更使用項目 5.地號合併或分割 6.部分使用申請面積及未申請面積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註一：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二：地號如因合併或分割而與原建造執照地號不同者，請填列新地號。



建築物概要表

A 1 1 - 4

本概要表共 頁 本頁第 頁			
【防空避難室面積】		m ²	其中兼停車空間
		m ²	
【1.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2.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3.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4.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5.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6.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7.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8.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9.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10.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建築物增建概要表

A 1 1 - 6

【1.原建築物構造】	【1.增建部分建築物構造】
【2.建築物高度】	【2.增建後建築物高度】
【3.原各樓層概要】	【3.增建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4.原各樓層概要】	【4.增建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5.原各樓層概要】	【5.增建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6.原各樓層概要】	【6.增建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7.原各樓層概要】	【7.增建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8.原各樓層概要】	【8.增建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9.原各樓層概要】	【9.增建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10.原各樓層概要】	【10.增建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1.工作物名稱】			
【2.工程造價】			
【3.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長度】	m	【其他】
【面積】	m ²	【高度】	m
【4.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長度】	m	【其他】
【面積】	m ²	【高度】	m
【5.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長度】	m	【其他】
【面積】	m ²	【高度】	m
【6.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長度】	m	【其他】
【面積】	m ²	【高度】	m
【7.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長度】	m	【其他】
【面積】	m ²	【高度】	m
【8.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長度】	m	【其他】
【面積】	m ²	【高度】	m
【9.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長度】	m	【其他】
【面積】	m ²	【高度】	m
【10.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長度】	m	【其他】
【面積】	m ²	【高度】	m
【11.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長度】	m	【其他】
【面積】	m ²	【高度】	m
【備註】			



地 號 表

A 1 2 - 2

本表共 頁 本頁第 頁 地號共 筆 本頁 筆				
【1.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2.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3.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4.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5.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6.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7.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8.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本頁使用面積合計】		m ²		
【使用面積總計】		m ²		



本名冊共	頁本頁第	頁	起造人共	名	本頁	名
【1.起造人】 【幢棟層戶】 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2.起造人】 【幢棟層戶】 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3.起造人】 【幢棟層戶】 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4.起造人】 【幢棟層戶】 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5.起造人】 【幢棟層戶】 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6.起造人】 【幢棟層戶】 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註:起造人為二人以上時才填此表。同一起造人有多戶可用起造人名冊(四)。



起造人名冊(四)

C11-2

本名冊共 頁本頁第 頁			
【1.起造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 【住址】			
本起造人共 人，區分所有共計 戶，其層戶編號及用途如下：			
序 號	幢棟層戶編號	門 牌 號	碼使用類組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註:同一起造人有二戶以上或二個以上起造人區分所有一戶時均可選用此表。



承造人名冊

B 1 1 - 3

【1.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註：1.承造人二名以上才填此表。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1.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2.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4.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5.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6.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註：1.設計建築師在二人以上時才填此表。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1.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7.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8.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9.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10.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註：1.監造人二名以上才填此表。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內政部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產品建築物使用申報總表

項次	用途	廠商	認可通知書核可文號	有效期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承造人(章)

(填寫範例)

內政部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產品建築物使用申報總表

項次	用途	廠商	認可通知書核可文號	有效期限
1	防火門窗	○○○○○	內授營建管字第○○○○○號	1121231
2	隔間牆	○○○○○	內授營建管字第○○○○○號	1121231
3	防火批覆	○○○○○	內授營建管字第○○○○○號	1121231
4	避雷針	○○○○○	內授營建管字第○○○○○號	1121231
5	分戶樓板衝擊音	○○○○○	內授營建管字第○○○○○號	1121231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承造人(章)

承造
大章

承造
小章

新北市建築工程生產履歷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建造執照：		坐落地號：	
幢棟樓層：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一、建築物主要施工項目廠商資訊			
項次	施工項目	施工廠商	備註
1		☐ 自行施工	☐ 無此項
		☐ 協力廠商：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2		☐ 自行施工	☐ 無此項
		☐ 協力廠商：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3		☐ 自行施工	☐ 無此項
		☐ 協力廠商：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4		☐ 自行施工	☐ 無此項
		☐ 協力廠商：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5		☐ 自行施工	☐ 無此項
		☐ 協力廠商：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6		☐ 自行施工	☐ 無此項
		☐ 協力廠商：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7		☐ 自行施工	☐ 無此項
		☐ 協力廠商：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二、設施設備廠商資訊			
項次	設備項目	施工廠商	電話
1			
2			
3			
4			
5			
6			
7			
8			
三、工程歷程事蹟			
項次	日期	事蹟	備註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備註：欄位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本表單非屬申請使用執照時審查項目，僅由起、承造人填寫揭露建築物興建歷程相關資訊。

新北市建築工程生產履歷表(範例)

日期：○年○月○日

建造執照：		坐落地號：	
幢棟樓層：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一、建築物主要施工項目廠商資訊			
項次	施工項目	施工廠商	備註
1	結構工程	☐ 自行施工	☐ 無此項
		☐ 協力廠商：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2	基礎工程	☐ 自行施工	☐ 無此項
		☐ 協力廠商：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3	外牆工程	☐ 自行施工	☐ 無此項
		☐ 協力廠商：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4	防水工程	☐ 自行施工	☐ 無此項
		☐ 協力廠商：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5	其他 (依工程項目填寫增列)	☐ 自行施工	☐ 無此項
		☐ 協力廠商：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6	(依工程項目填寫增列)	☐ 自行施工	☐ 無此項
		☐ 協力廠商：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7	(依工程項目填寫增列)	☐ 自行施工	☐ 無此項
		☐ 協力廠商：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	

二、設施設備廠商資訊			
項次	設備項目	施工廠商	電話
1	水電設施		
2	電梯設備		
3	機械停車設備		
4	消防設備		
5	其他 (依建物設施填寫增列)		
6	其他 (依建物設施填寫增列)		
7	其他 (依建物設施填寫增列)		
8	其他 (依建物設施填寫增列)		
三、工程歷程事蹟			
項次	日期	事蹟	備註
1	○年○月○日	Ex：榮獲綠美化優等獎	
2	○年○月○日		
3	○年○月○日		
4	○年○月○日		
5	○年○月○日		

備註：欄位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本表單非屬申請使用執照時審查項目，僅由起、承造人填寫揭露建築物興建歷程相關資訊。

切 結 書

本案位於

領有貴局所核發

建字第 號建照在案，因本工程臨時電設置於
基地內，切結於取得使用執照後3個月內，依照原核
准圖說施工完竣，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切結。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承造人：

監造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工程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缺失改善報告書

本公司承、監造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業經貴局 年 月 日辦理竣工查驗，依 年 月 日新北工施字第 號函改善缺失，於 年 月 日改善完成，檢附相關文件。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監造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備註：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竣工查驗缺失改善表共 張
- (二) 現場缺失改善（前、中、後）相片共 張（騎縫並加蓋承造人公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竣工查驗缺失改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缺失項目	改善結果
(一)請依缺失項目逐項填寫	(一)確實填寫改善情形
監造人簽章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備註：1. 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所
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2. 承、監造人應分別依營造業法第 26 條、建築法第 18 條規定應負按圖施工及監造責任。

竣工查驗缺失改善照片

缺失事項	改善前	(照片請用沖洗，尺寸為 3*5)
	改善中	
	改善後 填寫改善後缺失情形	

修改竣工圖
併案變更設計

申請書

有關 建字第 建造執照工程申請使用執照案，涉有左列項目變更：

一、 修改竣工圖：(附表一)

二、 併案申請變更設計：(附表二)

三、 併案辦理更正事項：

上述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認定確不影響空地比、採光、結構安全及現行法令規定。

變更部分若涉及私權行為概由起、承、監造人或設計人負責，特此證明，請准予()
修改竣工圖 ()併案申請變更設計，並經確認符合貴局 112 年 1 月 18 日新北府
工施字第 11200945271 號函修訂之「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
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附表規定，特立此說明書。

此致

工務局施工科

起造人： (核章)

監造人： (簽章)

(設計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專業技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改竣工圖 併案變更設計

申請書(範例)

有關 建字第 建造執照工程申請使用執照案，涉有左列項目變更：

一、修改竣工圖：(附表一)

1. 地上 1 層綠化面積變更原 00 變更為 00 符合項次一項目綠化設施修改事項第 1 點規定。

二、併案申請變更設計：(附表二)

1. 地上 1 層至地上 5 層室內管道間位置變更（依建築圖施工者，須檢附變更後新結構圖）符合項次一構造項目(二)修改事項第 3 點規定。

三、併案辦理更正事項：

1. 原建照法定空地面積更正為實設法定空地面積。

上述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認定確不影響空地比、採光、結構安全及現行法令規定。

變更部分若涉及私權行為概由起、承、監造人或設計人負責，特此證明，請准予()
修改竣工圖 ()併案申請變更設計，並經確認符合貴局 112 年 1 月 18 日新北府
工施字第 11200945271 號函修訂之「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
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附表規定，特立此說明書。

此致

工務局施工科

起造人： (核章)

監造人： (簽章)

(設計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專業技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A13-3

【1.起造人】

公司 負責人：

【2.建築地址】【地號】

新北市

區

段

地號

【地址】

新北市

區

路

號

等

筆

1.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 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設計監造建築師：

建築師事務所（簽章）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全權代表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師 辦理
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起造人：

地 號：新北市 段 小段 地號

請領建築使用執照之申請審圖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受委託人】

姓 名：

核章：

地 址：

電 話：

身份證字號：

【委託人】《起造人》

起造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委託人】《監造人》

建築師：

簽章：

統一編號：

開業證書等級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委託人】《承造人》

營造廠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登記證等級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起造人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免監、承造人專用)

建造執照號碼 雜項	建(雜)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基地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竣工日期	年	月
檢 查 項 目						
道 路 環 境		檢查結果	內 部 隔 間		檢查結果	
1.基地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已按規定寬度打通及鋪設柏油路面、公共排水溝。			1.室內隔間與隔戶牆按圖施作			
2.基地內環境(機具、鷹架、垃圾、建材)已整理完竣			2.防火避難設備設施及防火區劃按圖施作			
3.基地內空地及綠化設施已完成鋪築			3.屋頂、樓梯間、電梯梯廳、車道等公共空間按圖施作			
4.室外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4.室內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5.施工中損害公共設施有案者已修復完畢並申請複查合格			騎 樓 (人行步道)			
建 築 物 立 面			1.騎樓地地坪已鋪設完成			
1.各向立面門窗框含玻璃及外飾按圖施工完竣			2.騎樓地地坪與紅磚人行道及基地兩側騎樓順平			
2.工程每階段均經勘驗合格			其 它 列 管			
主 要 設 備			一、檢查結果：是 ○，否 ×，無此項 / 二、若該項需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改竣工圖則請另補註「詳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改竣工圖申請書」 三、若需檢附文件、照片或相關說明書則請另補註「詳○○○○○」 本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成，並經本人現場勘驗符合規定。 起 造 人： (簽章)			
1.建築物升降設備按圖施作						
2.建築物消防設備按圖施作						
3.建築物電氣設備按圖施作						
4.建築物給水設備按圖施作						
5.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圖施作						
6.建築物污物處理設備按圖施作						
7.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按圖施作						
8.汽車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裝完成並經檢查合格						
9.建築物避雷設備按圖安裝完竣						

監造人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

建造執照號碼 雜項	建(雜)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基地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道 路 環 境		檢 查 結 果	內 部 隔 間		檢 查 結 果		
1.基地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已按規定寬度打通及鋪設柏油路面、公共排水溝			1.室內隔間與隔戶牆按圖施作				
2.基地內環境(機具、鷹架、垃圾、建材)已整理完竣			2.防火避難設備設施及防火區劃按圖施作				
3.基地內空地及綠化設施已完成鋪築			3.屋頂、樓梯間、電梯梯廳、車道等公共空間按圖施作				
4.室外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4.室內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5.施工中損害公共設施有案者已修復完畢並申請複查合格			騎 樓 (人行步道)				
建 築 物 立 面			1.騎樓地地坪已鋪設完成				
1.各向立面門窗框含玻璃及外飾按圖施工完竣			2.騎樓地地坪與紅磚人行道及基地兩側騎樓地順平				
2.工程每階段均經勘驗合格			其 它 列 管				
主 要 設 備							
1.建築物昇降設備按圖施作							
2.建築物消防設備按圖施作							
3.建築物電氣設備按圖施作							
4.建築物給水設備按圖施作							
5.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圖施作							
6.建築物污物處理設備按圖施作							
7.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按圖施作							
8.汽車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裝完成並經檢查合格							
9.建築物避雷設備按圖安裝完竣							

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

建造執照號碼 雜項	建(雜)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弄
基地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竣工日期
檢 查 項 目				
道 路 環 境	檢查結果	內 部 隔 間		檢查結果
1.基地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已按規定寬度打通及鋪設柏油路面、公共排水溝。		1.室內隔間與隔戶牆按圖施作		
2.基地內環境(機具、鷹架、垃圾、建材)已整理完竣		2.防火避難設備設施及防火區劃按圖施作		
3.基地內空地及綠化設施已完成鋪築		3.屋頂、樓梯間、電梯梯廳、車道等公共空間按圖施作		
4.室外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4.室內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5.施工中損害公共設施有案者已修復完畢並申請複查合格		騎 樓 (人行步道)		
建 築 物 立 面		1.騎樓地地坪已鋪設完成		
1.各向立面門窗框含玻璃及外飾按圖施工完竣		2.騎樓地地坪與紅磚人行道及基地兩側騎樓順平		
2.工程每階段均經勘驗合格		其 它 列 管		
主 要 設 備		一、檢查結果：是 ○，否 ×，無此項 / 二、若該項需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改竣工圖則請另補註「詳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改竣工圖申請書」 三、若需檢附文件、照片或相關說明書則請另補註「詳○○○○○」 本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成，並經本人現場勘驗符合規定。 承 造 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1.建築物升降設備按圖施作				
2.建築物消防設備按圖施作				
3.建築物電氣設備按圖施作				
4.建築物給水設備按圖施作				
5.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圖施作				
6.建築物污物處理設備按圖施作				
7.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按圖施作				
8.汽車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裝完成並經檢查合格				
9.建築物避雷設備按圖安裝完竣				

按圖施工證明書

本營造廠承造

代表人：

起造座落於新北市 區 段 等 筆地
號土地之建築物工程，領有貴局核發 建(雜、
臨)字第 號建造執照，確實按原核准圖樣施
工，確實安全，並於 年 月 日竣工無
誤，特此證明。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承 造 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監造證明書

本建築師監造

代表人：起造座落於新

北市 區 段 等 筆地號土地之建築物工程，領

有貴局核發 建字第 號建(雜、臨)造執照，確實

由本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負責監造，並於

年 月 日竣工無誤，特此證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監造建築師：

建築師事務所（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寓大廈公共基金計算表及繳納憑證黏貼單

建造執照號碼：	建字 號		
起造人：			
工程造價：	(單位：元)		
採累進計算	提撥比例	累進後各提撥比例 之工程造價	提撥金額小計
\$ ≤ 1000萬元	2%	\$0	\$0
1000萬元 < \$ ≤ 1億	1.50%	\$0	\$0
1億元 < \$ ≤ 10億元	0.50%	\$0	\$0
10億元 < \$	0.30%	\$0	\$0.00
	合計	\$0	\$0.00
	法定提撥金額(無條件進入)		\$0

本案依法應提列：新臺幣

\$0 元整

實際提列：新臺幣

\$0 元整

起造人：

(蓋章)

業已確實匯入新北市公寓大廈保管金專戶，茲切結俟取得使用執照後，當協助住戶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予以移交供本大廈公共管理基金使用，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提醒：

一、請採匯款或至臺灣銀行各代理新北市政府公庫分行繳款

帳戶：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新北市政府代收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專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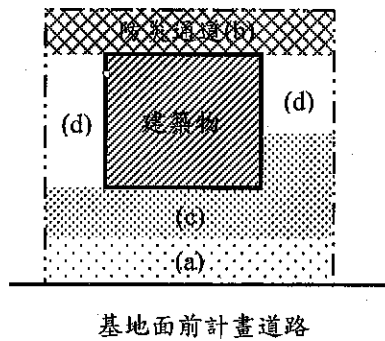
帳號：027038102677

二、匯款單請註明建照字號及係繳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基金或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俾憑查核

匯款單黏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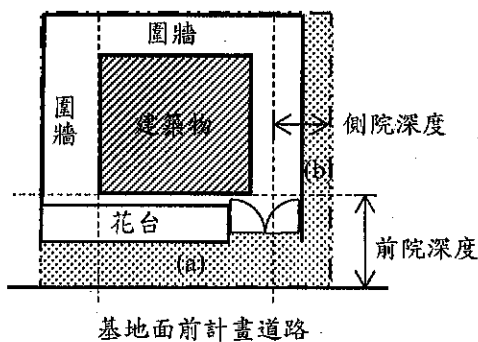
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表

	申請人／起造人（請核章）	
	建築師（請簽章）	
	公共開放空間範圍面積	
	無申請容積獎勵範圍面積(a)	
	申請容積獎勵範圍面積(b)	
	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金額	
	(a)×1,625(元)+(b)×5,000(元)	
	備註	
本表依「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規定辦理，起造人應確實載明公共開放空間範圍及面積，管理維護基金計算之正確性由起造人自行負責。 管委會應就本表所載之公共開放空間範圍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且妥善運用公共開放空間維護管理基金。		



左列建築基地公共開放空間維管費用：
 $[(a)+(b)] \times 1,625 \text{ 元} + (c) \times 5,000 \text{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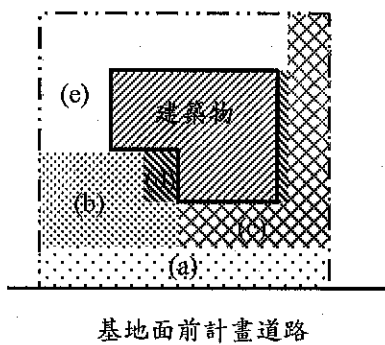
- (a)：法定退縮範圍(無申請容積獎勵)面積
- (b)：法定退縮範圍(無申請容積獎勵)面積
- (c)：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申請容積獎勵)面積
- (d)：社區使用不對外開放範圍



前院、側院範圍內設置圍牆之情形，
 僅就圍牆外開放部分計算維管費用：

$$[(a)+(b)] \times 1,625 \text{ 元}$$

- (a)：前院對外開放範圍(無申請容積獎勵)面積
- (b)：側院對外開放範圍(無申請容積獎勵)面積



申請各項容積獎勵以須提供公眾使用範圍計算
 維管費用：

$$[(a)+(b)] \times 5,000 \text{ 元} + (c) \times 1,625 \text{ 元}$$

- (a)：都市更新人行步道(申請容積獎勵)面積
- (b)：基地規模獎勵留設(申請容積獎勵)面積
- (c)：容積移轉環境友善方案留設範圍(無申請容積獎勵)面積
- (d)：免供公眾使用之緩衝空間
- (e)：社區使用不對外開放範圍

※備註：面積計算單位皆為平方公尺。

附圖 維護管理費用計算方式圖例

損鄰陳情住戶名冊

建照字號： 建字第 號

損	鄰	陳	情	住	戶	名	冊
編號	陳情日期	陳情人姓名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處理情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註：一、所有權人姓名欄如無產權登記者，註明「無產權登記」。

二、處理情形欄和解者，註明「已和解，並經 年 月 日 北工施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

三、處理情形欄提存者，註明「已提存，並經 年 月 日 北工施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

四、處理情形欄如逾屋頂版1個月循司法途逕解決者，註明「逾屋頂版勘驗1個月逕循司法途逕解決」。

五、同一住址如有多人陳情，姓名欄內均須填寫



挑高（空）清冊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挑高位置樓層	挑高地址	用途

挑空位置樓層	挑空地址	用途

承造人核章：

切 結 書

本案領有貴局核發 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工程，位於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地號(新北市 區 路 段 號 等 戶)，興建地下 層、地上 層建築物 棟。本工地安裝之防火門共計 樘(詳後)，其所生產及製造之各型尺寸防火門皆領有經濟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送驗之報告書內容亦符合依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規定，並確實依規定安裝完妥。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立切結書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防火填塞) 施 工 完 竣 切 結 書

- 一、本工程領有 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業已完竣，貫穿防火區劃部位合成之構造均依施工規範規定施工。
- 二、本工程施工皆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及 85 條之 1 規範規定；另屬高層建築者，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規定，且現場施工過程均符合工程會訂定之施工規範施工。
- 三、檢附相關出廠證明及試驗報告：

☐ 出廠證明文件。

☐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證明文件。

☐ 現場至少 3 處以上抽查完竣照片(以管道間或不同防火區劃為主，另需含抽查位置示意圖)。

此致

新北市政府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防火填塞完竣抽查照片

抽查位置說明	(照片請用沖洗，尺寸為 3*5)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等鋪面簽證說明書

。本案領有貴局核發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位於新
北市 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土地，本
案地坪面磚已依「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規定
及「建築物地坪面磚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辦理，其地面鋪設
與鄰地接觸面齊平，且鋪面符合 CNS3299-12 及 CNS16106 規
範之防滑性能，符合設計要求與規定，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
一切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監造建築師：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隔 制 震 器 簽 證 說 明 書

本案領有貴局核發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位於
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土地，本工程裝設
有隔制震器，該隔制震器雖未取得內政部新技術、新工法、新
設備及材料認可通知書，但不影響結構安全，且該設備已檢附
相關試驗報告，符合設計要求與建築相關法規，特此切結。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設計建築師：

(簽章)

結構技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件序號：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建築位置	地 號：
	址 址：
建築規模	地 上 層 地 下 層
簽證內容	避雷針 部份由本技師事務所簽證負責 計 劃 書 份 圖 樣 張 說 明 書 份
簽證技師	姓 名：
	執業執照號碼：
	內政部許可文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事務所電話：
	執業圖記：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如有塗改，僅能由專業技師用印



建築物濕式外牆飾材竣工報告書

一、檢附文件(請依序檢視勾選):

☐已檢附 ☐免檢附 建築物外牆飾材材料證明、品質證明、保固及驗收文件。

☐已檢附 ☐免檢附 建築物外牆飾材黏著劑材料證明、品質證明、保固及驗收文件。

☐ 已檢附 試驗前、中、後記錄照片。

二、本案現場施工過程均符合工程會訂定之施工規範。

三、檢附專業機構及人員簽署經「拉拔試驗」檢測之試驗報告。(檢驗機構:)

備註：抗拉力至少符合 $6\text{kg}/\text{cm}^2$ 以上。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承造人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監造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乾掛式外牆飾材竣工報告書

一、檢附文件(請依序檢視勾選):

☐已檢附 ☐免檢附 建築物外牆飾材材料證明、品質證明、保固及驗收文件。

☐已檢附 ☐免檢附 建築物外牆飾材繫件材料證明、品質證明、保固及驗收文件。

☐已檢附 試驗前、中、後記錄照片。

二、本案現場施工過程均符合工程會訂定之施工規範。

三、檢附專業機構及人員簽署經試驗檢測之試驗報告書。(檢驗機構:)

四、本案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施工規範第 09751 章金屬構架花崗石牆面之錨栓。

五、本案符合建築物外牆錨栓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修正規定1.3.8 及 1.3.9 相關規範。

後置式錨栓和預埋式錨栓，依據ACI355.2之規定設置。外牆未能符合開裂混凝土

之使用限制時，僅可使用於未開裂混凝土之區域。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承造人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監造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帷幕牆系統竣工報告書

一、檢附文件(請依序檢視勾選):

☐已檢附 ☐免檢附 建築物帷幕牆系統材料證明、品質證明、保固及驗收文件。

☐已檢附 試驗前、中、後記錄照片。

二、本案現場施工過程均符合工程會訂定之施工規範。

三、檢附專業機構及人員簽署經試驗檢測之試驗報告書。(檢驗機構:)

四、本案符合建築物外牆錨栓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修正規定1.3.8及1.3.9 相關規範。

後置式錨栓和預埋式錨栓，依據ACI355.2之規定設置。外牆未能符合開裂混凝土之使用限制時，僅可使用於未開裂混凝土之區域。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承造人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監造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免送都市設計審議說明書

為起造人 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住宅(或工廠等)等新建工程一案(領有貴局核發 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在案)，本次申請使用執照設計內容，經檢討符合得免送都市設計審議變更核備程序，說明如下：

項次	條文內容	變更內容	備註
一、建物配置	1. 配置原則不變，建築面積較原核備增減超過百分之五或二十五平方公尺。	填寫是否涉及變更	
	2. 建築樓地板面積調整，變更面積超過總樓地板百分之五或一百平方公尺。		
	3. 容積樓地板增加。		
	4. 非住宅類型戶數增加。		
	5. 商業區住宅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		
二、開放空間景觀	1. 沿街法定退縮範圍及申請獎勵範圍之綠化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三或十平方公尺。		
	2. 前項範圍以外之綠化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十或五十平方公尺。	有變更者，請填寫變更計算值	詳變更檢討圖
	3. 各樓層及屋頂綠化分別檢討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十。		
	4. 沿街植栽種類變更或喬木數量減少。		
	5. 新增區隔開放空間之設施或植栽而影響空間整體開放性者。		
	6. 景觀設施調整變更超過 10%以上，或鋪面材質變更超過 10%以上。		
	7. 圍牆長度增加、高度增加、位移者。		
三、車道及停車位置數量	1. 主要車道進出方向改變。		
	2. 主要車道進出方向不變，但車道位移超過六公尺。		
	3. 車道系統變更，或車道系統動線不變，停車數量調整超過百分之五或十五部。		

四、 建 築 立 面	1. 建築物高度增減超過百分之五或三公尺以上。		
	2. 建築物各幢各向開口率增減超過百分之五。		
	3. 建築物立面主要色系及材質變更。		
	4. 屋脊裝飾物及裝飾柱調整增加或減少超過百分之十。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監造建築師： (簽章)

承 造 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 校(公司) 起
公 司 承
事 務 所 監 造之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建址：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等 筆地號)，本工程已

依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內容及承諾事項施作完成，且符合「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另涉及變更之項目，既經檢討符合前開要點授權規定(如附件)，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核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都審應完成事項說明書(參考範例—實際項目請參酌報告書內容)

為起造人 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住宅(或工廠等)
等新建工程一案(領有貴局核發 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在案)，其有關各項審查應
完成事項，如說明後，依「 年 月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號函都市設
計審議報告書核准內容」辦理。

項次	都審應辦理事項	都審應完成事項	備註(含頁次)
1	外牆材質及色彩計畫	已設置完成	詳竣工照片
2	建築物照明計畫	已設置完成	詳附件照片(含報告書內頁當示意圖)
3	車行及人行動線計畫	已設置完成	詳竣工照片
4	景觀配置平面及綠化植栽	已設置完成	詳竣工照片
5	景觀照明計畫及燈具配置	已設置完成	詳附件照片(含報告書內頁當示意圖)
6	鋪面材質配置計畫及透水檢討	已設置完成	詳竣工照片
7	垃圾、資源回收空間	已設置完成	詳附件照片(含報告書內頁當示意圖)
8	公共服務空間	已設置完成	詳附件照片(含報告書內頁當示意圖)
9	綠建築保證金	已繳交完成	詳(填寫公文函號)
10	開放空間告示牌	已設置完成	詳附件照片(含報告書內頁當示意圖)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監造建築師：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 校(公司) 起
公 司 承
事 務 所 監 造之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建址：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等 筆地號)，有關本工程
已依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承諾事項施作完成，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核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 校(公司)“起
公 司 承
事 務 所 監
造之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建址：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等 筆地號)，有關本工
程已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承諾事項施作完成，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核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污水處理設施完工證明書

本案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建築物內排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衛生設備及基地內外預留供衛生下水道接管之相關管線設備確已依圖施工並測試完成，使用材料之品質、規格、面積、容積及性能與原設計相符，並經檢查及滲漏試驗測試合格，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報告書

一、檢附文件((一)或(二)擇一，併請依序檢視勾選)：

(一) 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九公分以上，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使用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一項第一款第____目規定者：

☐ 已檢附 專業機構及人員簽署之試驗報告。（檢驗機構：_____）

☐ 已檢附 試驗前、中、後記錄照片。

(二) 其他(非屬使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一項第一款第一~六目規定者)：

☐ 已檢附 經內政部認可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 已檢附 出廠證明文件及照片。

二、本案現場施工過程均符合相關施工規範。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承造人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監造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使用執照併案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如於施工前後或施工中變設計時，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第 34 條規定圖說，一次報驗。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監造人基本資料及簽證檢查項目】

監造人姓名			聯絡電話		(簽章)
事務所名稱					
監造人簽證檢查項目	☐ 本案併案申請內部裝修業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監造暫行人員簽證，並經消防局審查符合規定在案。 ☐ 本案申請併案內部裝修之設計、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均與圖說相符，並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及相關法令規定；且裝修材料均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				
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姓名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聯絡電話	
營業名稱					(簽章)
承造人簽證檢查項目	☐ 本案申請併案內部裝修之施工勘驗現場均與圖說相符，並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及相關法令規定；且裝修材料均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

一、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二、面積： 平方公尺

三、本案由本人竣工查驗符合規定，並依檢附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業經簽證負責在案，特此證明。

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簽章)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E1-4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 號【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材 料 名 稱	廠 商 名 稱	耐燃等級 (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計算表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材料名稱	規格	防火時效 (耐燃等級)	數量 (進貨數量及實際施做數量)	備註 (施作位置)
			進貨數量： 實際施做數量：	

立證明書人：

(簽章)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

本公司（ ）聘任 先生 具建築物室內
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擔任本公司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以上特此
切結。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公 司：

負 責 人： (簽章)

施工人員： (簽章)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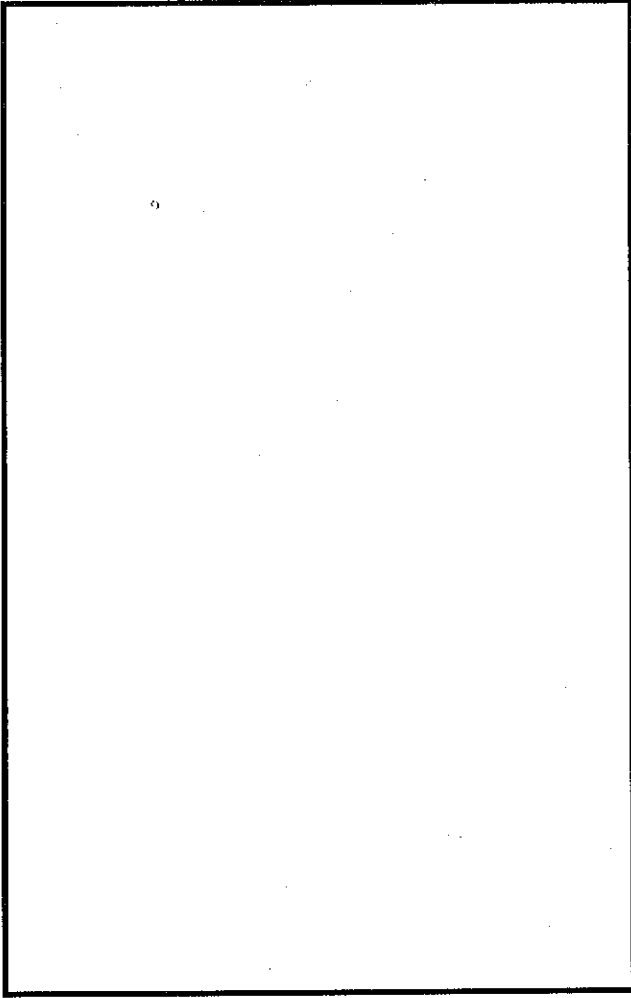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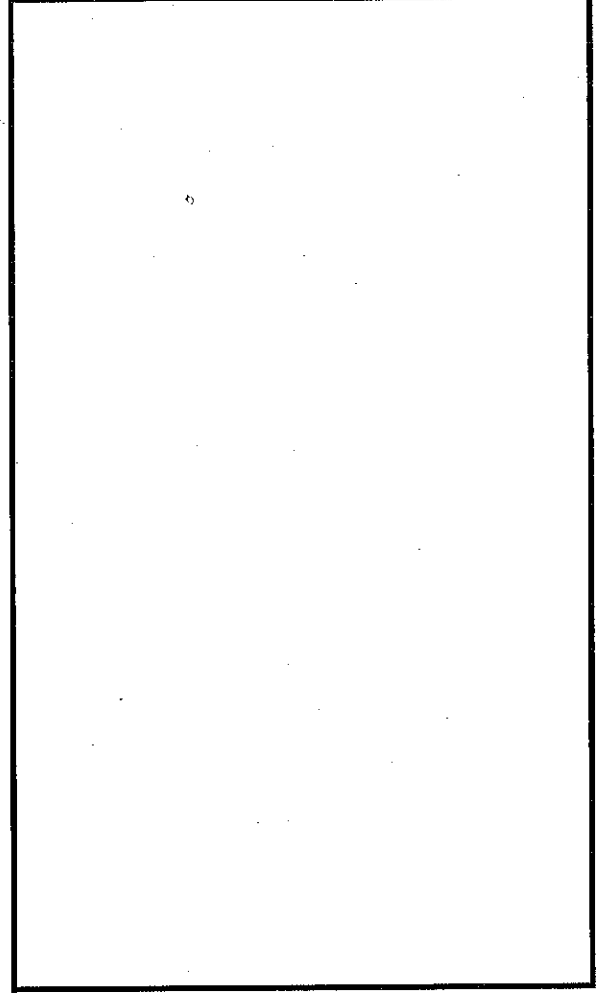


竣工示意圖黏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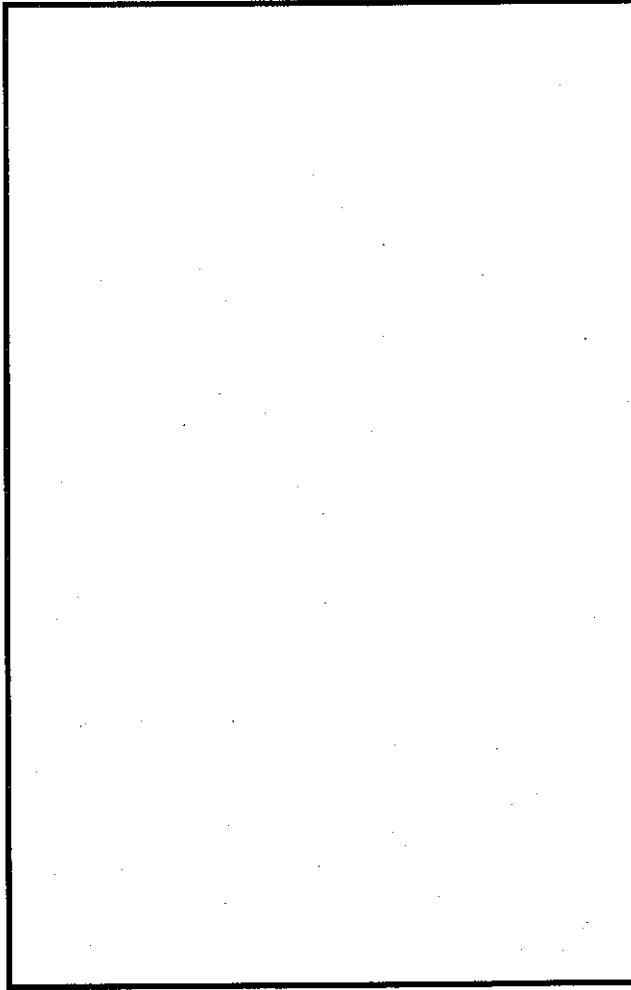
(提醒：請用修正後竣工圖做示意，並用紅筆標示拍攝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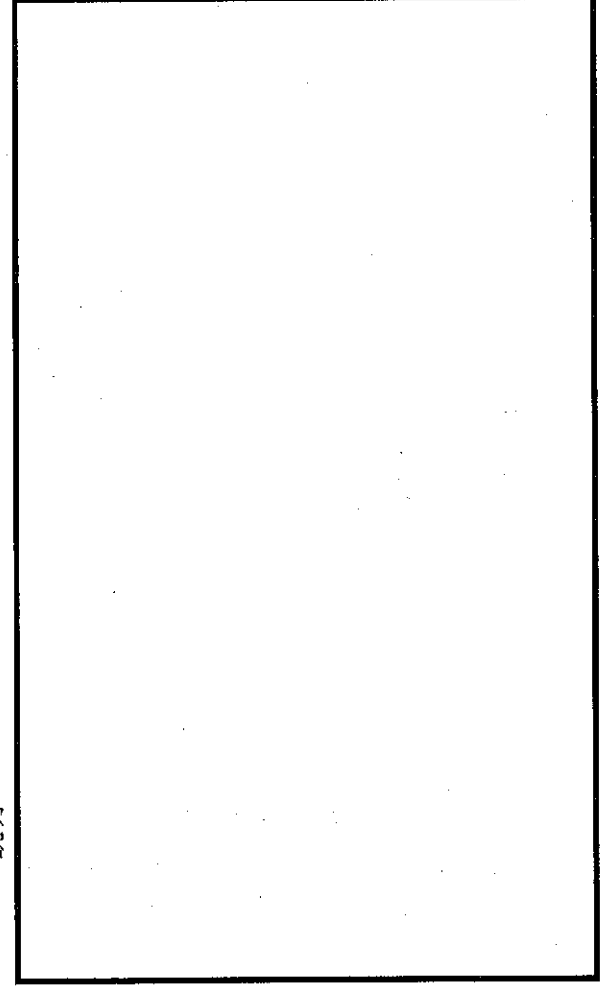
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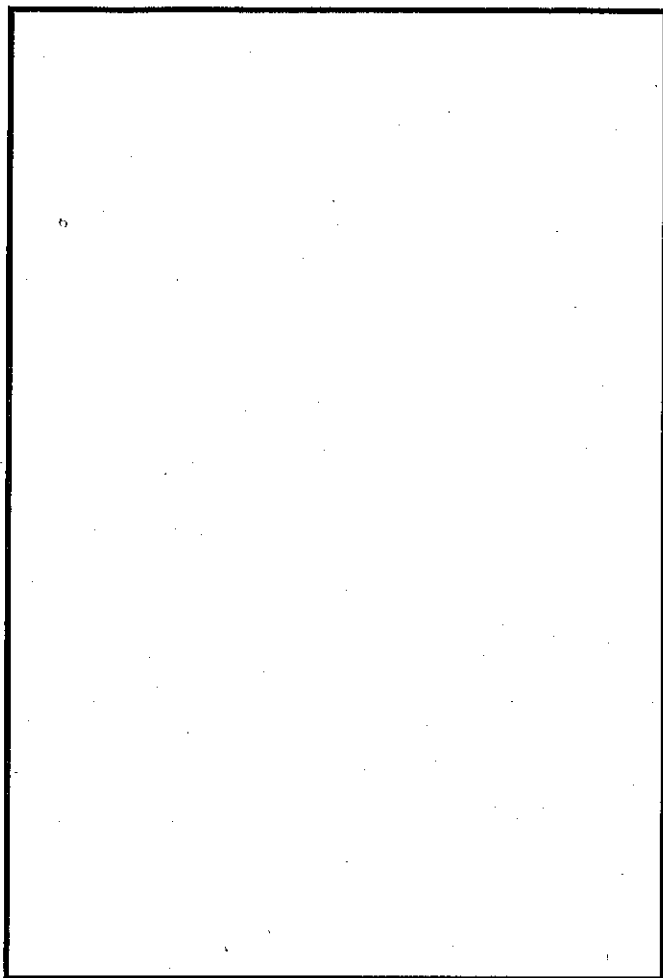
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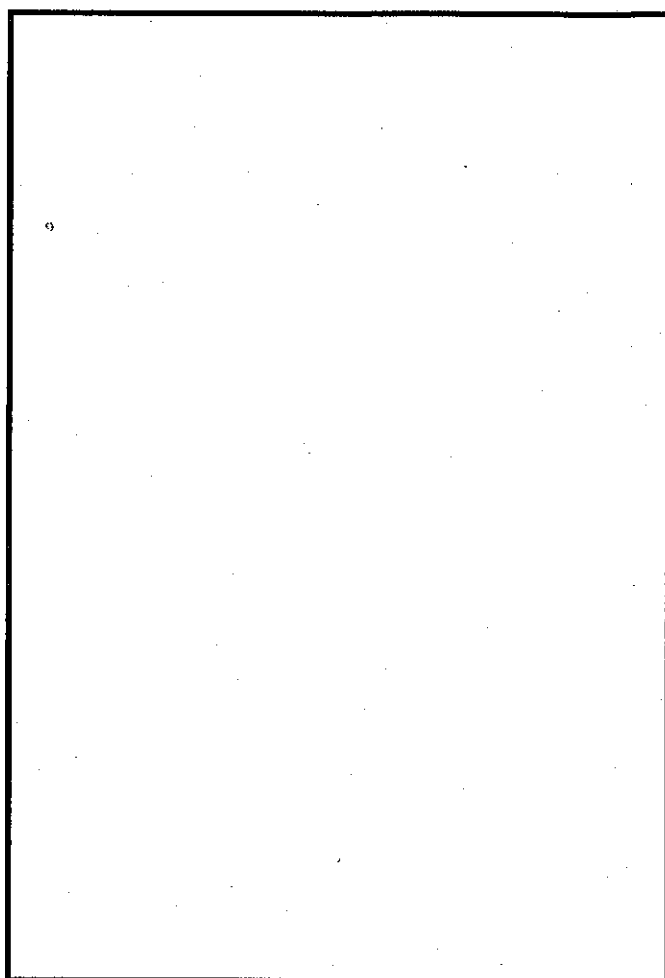
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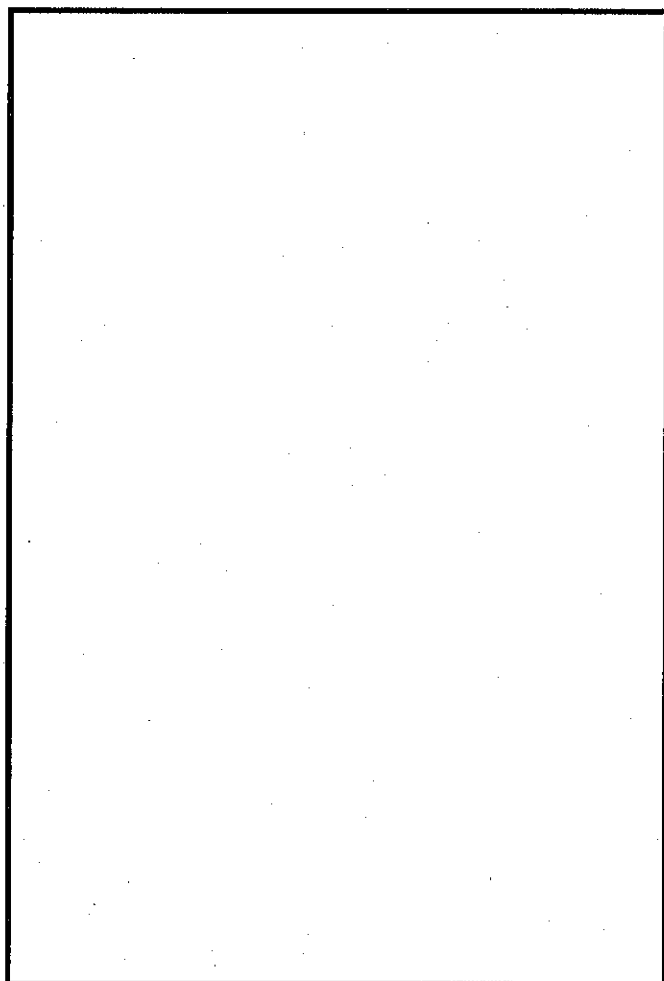
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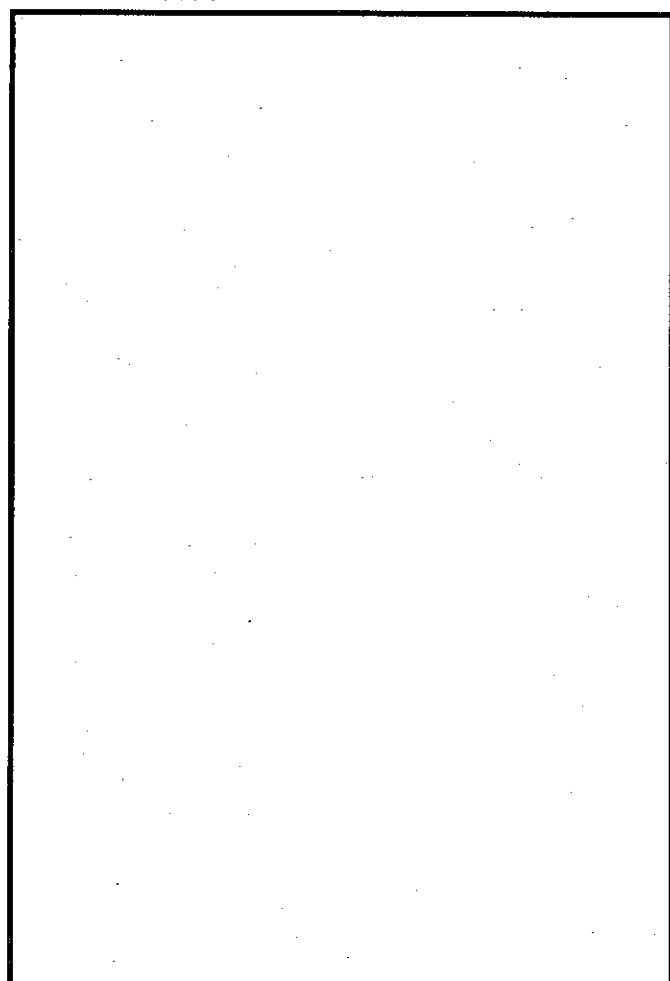
説明：



説明：



説明：



説明：

	損鄰陳情住戶名冊		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合格函		
	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表		升降設備竣工檢查合格函		
	公寓管理公共基金計算表		建築物外牆飾材竣工證明文件		
	門牌初編證明正本		避雷針文件		
	建造執照正本		建物設有隔／制震器文件		
	營建工程空污費結清證明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鋪面證明文件		
	營造業近期稅卡(四〇一申報書)		鋼骨構造材料證明文件		
	監造證明書		輕隔間材料證明文件		
	按圖施工證明書		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防火填塞)施工完竣切結書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		防火材料證明文件		
	監造人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		電信設備審驗－審查訖		建物竣工照片及示意圖
	委託書		挑空及挑高清單		未損害公共設施示意圖
	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與變更設計簽證說明書		損鄰陳情住戶名冊		室內裝修應檢附文件
	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		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表		基地構造與長期管理維護
	缺失改善文件		公寓管理公共基金計算表		污水處理設施完工證明書
	無障礙紀錄表		門牌初編證明正本		公共污水道排水接管查驗許可文件
	禁止二次施工說明書		建造執照正本		專用污水下水道審查排放許可文件
	列管系統表		營建工程空污費結清證明		已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完成切結書
	無損害公共設施查驗紀錄表		營造業近期稅卡(四〇一申報書)		已依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施作完成切結書
	臨時電切結書		監造證明書		都審案件併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說明書
	新北市建築工程生產履歷表		按圖施工證明書		已依都審報告書內容施作完成切結書
	內政部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產品建築物使用申報總表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		基地透保水竣工核准函審查文件
	起造人名冊		監造人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		雨水滯留竣工核准函審查文件
	使用執照申請書		委託書		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核准函

